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石龙区公用服务管理规定和石龙区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根据《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公用服务管理规定和平顶山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的通知》（平工程改办〔2019〕11），加快推进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规范化管理，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平顶山市公用服务管理规定》及《石龙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石龙区公用服务管理规定
2. 石龙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



石龙区公用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行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市政公用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中供水、供电、供气、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工程。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市政公用服务以提升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为目标，以数字化转型为方向，通过进一步简化流程、压缩时限、优化服务、加强协调、落实责任，切实提高用水、用电、燃气、广电网络等报装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改革要求，工程建设项目的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均应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集中办理，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明确办理依据、申报材料、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统一对外提供受理、咨询、送达等一站式服务。

第五条 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流程、减少环节。供水、供气、供电、广电网络的报装流程压缩不得超过“申请受理”、“勘察设计”、“报装接入”三个环节。

第六条 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的项目，供水、供电等相关公用服务部门要主动调研意向、告知项目相关报装接入流程，提前介入提供技术指导服务，不影响项目施工的用水、用电。在项目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公用设施建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可以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第七条 实行限期办结工作制。进一步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间，用水、用气、用电、广电网络的报装接入原则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统一监管，在线实时流转、信息共享、跟踪督办。

第九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公共信用平台。

石龙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原则。按照“市场导向、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速提效”的原则，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指导，大力引导和推进中介机构开展优质高效的服务，不断规范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改善我市投资发展环境。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本办法所称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按照一定业务规则或程序为委托人提供中介或技术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的组织。主要包括：

（一）验资、审计机构；

（二）资产、土地、安全、环保等评估机构；

（三）工程监理、检测、检验、测绘、公证、认证、拍卖、鉴定等机构；

（四）法律、档案等服务机构；

(五) 信息、技术、工程造价等咨询机构；

(六) 职业、人才、婚姻等介绍机构；

(七) 房地产、招投标、会计、税务、工商登记、商标等代理机构；

(八) 其他中介机构。

第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对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各行业协会负责对本行业的自律管理和监督，指导本行业的发展。

第二章 市场准入

第六条 实行市场准入制。坚持“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则，允许所有具备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进入市场，法律、法规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中介机构必须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严格把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关。国家、省、市对中介机构设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不得限定委托人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法律、法规规定某项中介业务由特定中介机构提供的，从其规定。行政审批部门在行政审批活动中，对依法设立的各项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应当同等对待。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要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

第三章 执业管理

第八条 中介机构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按照“独立自主、公正高效、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原则，依法开展中介业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亮证、亮照经营，并在其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公布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监督投诉机构电话等事项，要公开承诺服务质量、服务时限、收费标准和违约责任，公示执业基本信息等。

第十条 推行中介机构服务时限承诺制度。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合同中载明服务承诺时限，并严格遵守合同在承诺时限内出具服务结果。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中介服务时限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中介机构作出服务时限承诺，并满足本地区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相关时限要求，使服务对象尽快取得相关审批服务批复。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签订的委托合同，应当载明签订合同的主体、收费方式、收费金额、付款时间和质量保证金等条款。

第十二条 禁止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下列行为：

- (一) 提供的信息、资料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
- (二)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三）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

（五）以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六）强行或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七）对客户实行歧视性待遇；

（八）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同行业中介服务机构执业；

（九）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或者聘用依照规定不得执业的人员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实行设立登记制度。

（一）设立中介机构依法应当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二）设立中介机构依法有前置审批条件的，应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在取得执业许可证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三）中介机构依法有后置审批条件的，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还须取得相关执业许可证方可营业；

（四）中介机构依法无需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取得相关审批或依法报备后方可营业。

第十四条 实行信息报备制度。中介机构（包括分支机构）设立后应及时到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进行信息报备，报备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二）执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机构从业人员的情况表；
- （四）机构自律管理制度；
- （五）服务承诺制度；
- （六）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

外地中介机构在我市从事经营性活动，不需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到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进行信息报备，并提交相关报备材料。中介机构变更、注销的，应到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进行信息报备。

第十五条 实行联合检查制度。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协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组成联合检查小组，每年对中介机构进行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由具体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将检查和处理结果记录存档。中介机构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吊销执业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的，不得从事经

营活动，触犯刑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实行信用评价制度。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组织协调，每年对全区从事与行政许可相关联的中介服务的经营性中介机构开展信用评价，评议结果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对未到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报备的中介机构，将不予参加诚信等级评定。

第十七条 实行信息公示制度。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已进行报备的中介机构的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业资质、服务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诚信等级等内容通过相关网站全社会公示，由委托人根据需求自主选择中介机构（政府性投资项目除外）。并设立网上举报、投诉热线，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石龙区“一次办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日期起执行。